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阳光”）持有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31,281,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96%。截至本公告日，首创阳光持有本公司 117,181,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95%。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后，首创阳光不再是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首创阳光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首创阳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410 万股本公司股份，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0.601%。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首创阳光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 2017 年 12 月 11 日）进入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在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首创阳光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091,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88%；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008,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13%；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01%，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及占比已达减持计划上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收到首创阳光发来的《关于减持华远地产股份计划实施完毕且不再是华远地产持股 5%以上股东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

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首创阳光持有本公司 131,281,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96%。

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由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称）重大资产出售暨定向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北京华远”）。首创阳光作为原北京华远股东，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变更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70,090,695 股；该股份在经过公司历年利润分配送股后于 2013 年 5 月变更为 163,727,483 股；后经部分减持后，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440,000 股；在参与本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后，自 2016 年 7 月至其前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区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56,572,000 股；在其前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31,281,700 股。

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首创阳光持有本公司 117,181,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95%。

(三) 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的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1 号）：首创阳光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410 万股本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0.601%。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2 号）：首创阳光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 9,091,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88%，超过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 50%。

##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 （一）、减持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以来，首创阳光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01%，累计减持数量及占比已达减持计划上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均价<br>(元/股) | 减持股数<br>(股) | 减持比例<br>(%) |
|-----------------|-------------------------------|------|---------------|-------------|-------------|
|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2017-12-19<br>至<br>2018-01-05 | 集中竞价 | 3.86          | 9,091,700   | 0.388       |
|                 | 2018-01-08<br>至<br>2018-01-15 | 集中竞价 | 4.14          | 5,008,300   | 0.213       |
| 合计              |                               |      |               | 14,100,000  | 0.601       |

###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         |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131,281,700 | 5.596   | 117,181,700 | 4.995   |

（三）减持事项与首创阳光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五）首创阳光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首创阳光关于减持华远地产股份计划实施完毕且不再是华远地产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